**广西质量管理与设备监理协会团体标准申投诉制度**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广西质量管理与设备监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区质量设备协会”）团体标准化活动申投诉处理机制，依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、《广西质量管理与设备监理协会章程》、《广西质量管理与设备监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协会处理申投诉制度坚持开放、公平和透明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申投诉处理机制的内容包括：协会会员对标准化活动申投诉的权限、内容，以及处理会员申投诉的程序和要求。

**第四条** 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化活动申投诉处理，由秘书处具体执行。

**第五条** 协会会员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、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团体标准化工作进行申投诉和举报。对协会有关标准化工作有异议的，向协会秘书处提出投诉。

**第六条** 协会会员对团体标准化工作进行申投诉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，下列申投诉不予受理。

（一）法院、仲裁机构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处理的；

（二）申投诉事项已为生效法律文书所羁束的；

（三）申投诉一方无法证实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；

（四）不属于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范畴的；

（五）申投诉一方不是协会会员的。

**第七条** 处理申投诉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以事实为依据；

（二）保护协会会员合法权益；

（三）坚持开放、公平和透明的原则。

**第八条** 协会秘书处应当自收到申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通知申投诉一方。申投诉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，应当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。

**第九条** 本制度由广西质量管理与设备监理协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根据团体标准实施情况适时做出修订。

广西质量管理与设备监理协会

2025年1月10日